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9年5月29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基金經理公司及其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4年7月15日
經理公司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從事外匯交易及匯率避險)	FIL (Luxembourg) S.A.、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 投資於本公司或其集團公司(無論是否具有控制從屬關係)所管理之富達系列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富達國際公司、富達管理研究公司及該等公司具持股或控制關係之公司分別所管理之任何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b. 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c. 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2)本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簡稱「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基金。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1) 均衡「資產配置」的投資策略優勢降低投資組合波動性。
(2) 投資操作策略為將基金範圍擴及全球之股票資產類別，並按個別地區之景氣循環階段調整投資比重。
(3) 靈活運用計量分析指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區域遍及全球，涵蓋各類產業，因此類股過度集中發生之機率低，該風險並不顯著。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因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各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各類型基金及境外基金，因此可藉由所投資之子基金投資於全世界各國，而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位置，也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甚至子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當組合型基金投資於某子基金之部位佔該子基金之總規模比例較大時，可能面臨無法迅速變現產生流動性變低之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因本基金可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因此，若我國或投資所在國實施外匯管制時，本基金可能有流動性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台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台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得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因此投資標的幾乎包含全球主要市場，而世界各國的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對其他國家均具有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當本基金投資國家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國家的子基金進行減碼或進行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組合型，其所投資之子基金當中，風險報酬屬於 RR4 的子基金合計達 50% 以上，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4，適合穩健型(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有潛力的報酬)及積極型(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以追求獲利)之投資人。

*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針對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0/03/31。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項目	國家/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債券	合計		
上市受益憑證	合計		
股票	合計		
基金		617.33	99.01
短期票券		-	-
附買回債券(匯票券)		-	-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2.92	2.07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淨額)		(6.76)	(1.08)
合計(淨資產總額)		623.5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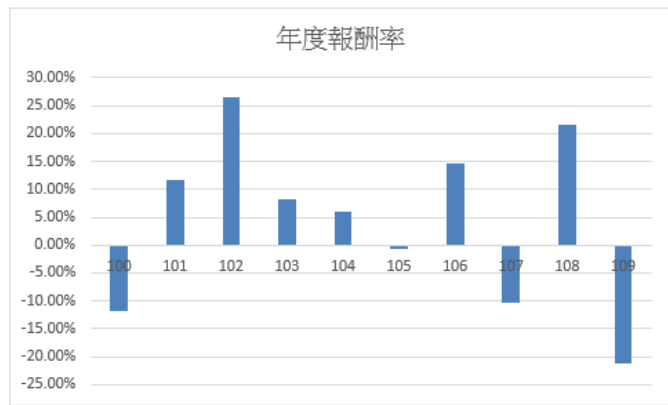
本基金於 94 年 7 月 15 日成立，截至資料日期: 2020/03/31

新台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本基金於 94 年 7 月 15 日成立。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本基金於 94 年 7 月 15 日成立

項目 / 期間	資料日期：109年3月31日						自基金成立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富達卓越領航全球綜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21%	-17.17%	-14.78%	-2.08%	-0.39%	44.77%	27.39%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邱顯比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94 年 7 月 15 日成立，資料日期：2020/03/31。本基金累積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IL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本基金 94 年 7 月 15 日成立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費用率	0.90%	0.85%	0.85%	0.85%	0.8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 (0.7%)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投資於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達百分之九十時，經理公司之報酬應降為百分之零點三五。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壹貳 (0.12%)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 (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2%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

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0-31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達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idelity.com.tw>) 公告外，並同時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www.sitca.org.tw>) 進行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fidelity.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本基金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得先撥打客服專線 0800-00-9911 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洽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富達投資服務網：<http://www.fidelity.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11 樓 電話: 0800-00-9911

SITE 2020 05-109